2011 年呈交区域法院的调解报告书报告摘要^

已完成调解服务的个案中，有 48%达成协议；另外 52%未能达成任何协议。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所需的日数，并没有在该年度收集。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 6 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要 6 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 4 小时。

有 806 宗汇报的案件没有进行调解，原因是这些个案的当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决或结束个案。

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平均来说，每个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为 14,300 港元 / 每小时为 2,500 港元；每个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为 23,800 港元 / 每小时为 4,000 港元及每个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为 10,400 港元 / 每小时为 2,500 港元。

区域法院 2011^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需时（小时）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费用（港元）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120（46%）	6	$14,300/ 每小时为 $2,500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4（2%）	6	$23,800/ 每小时为 $4,000
合计： （达成全面/局部协议的案件）	**124（48%）**	-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135（52%）	4	$10,400/ 每小时为 $2,500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259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806		
其他 （如：调解押后等）	5		
总数：	1,070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	没有资料		

^ 有关数据只包括在 2011 年呈交的调解报告书或信函。

* 在 2011 年所呈交的调解报告书或信函中，有 806 宗个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没有按法庭建议使用调解。

+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